

# 第七章 证据规则

# 第七章 证据规则

## ■ 一、关联性规则

- 品格证据规则
- 类似事实证据规则
- 我国证据关联性规则

## ■ 二、非法证据排除规则

- “非法证据”的含义
- “非法证据”的范围：实物、言词、毒树之果
- “非法证据”的排除模式
- 非法证据排除的程序
- 非法证据排除的结果

# 第七章 证据规则

- 三、传闻证据规则 —— 英美法系
  - 传闻证据含义
  - 传闻证据排除规则
- 直接言词原则 —— 大陆法系
  - 直接言词含义
- 我国直接言词原则
  - 出庭义务

# 第七章 证据规则

## ■ 四、最佳证据规则

□ 适用范围：早期——书证

发展——物证、书证、视听资料、电子数据

□ 我国相关法律规定

□ 《民诉》第七十条：书证应当提交原件。物证应当提交原物。提交原件或者原物确有困难的，可以提交复制品、照片、副本、节录本。

# 第七章 证据规则

## ■ 五、意见证据规则

- 体验性陈述、意见性陈述——意见证据
- 英美法系证人：普通证人：只能陈述亲身经历  
专家证人：可以就专门问题提出意见

## ■ 我国意见性规则

- 分为证人、鉴定人、具有专门知识的人
- 证人证言排除意见性陈述
- 鉴定人仅就**专门问题**提出意见，接受询问
- 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对鉴定意见提出意见，帮助质证

# 第七章 证据规则

- 六、补强证据规则
- 刑事：只有被告人陈述，没有其他证据的，不能定罪；没有被告人供述，证据充分确实的，可以定罪。
- 民事：①只有当事人的陈述，没有对方认可  
②未成年人作出的与年龄不符的证言  
③与一方有利害关系的证人作出的证言  
④存有疑点的视听资料（视听资料的真实性原则）  
⑤无法与原物、原件核对的复制品、复制件  
⑥未出庭证人的证言
- 行政：《行政证据规定》第71条

# 《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》

- 第一条 采用刑讯逼供等非法手段取得的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供述和采用暴力、威胁等非法手段取得的证人证言、被害人陈述，属于非法言词证据。
- 第十四条 物证、书证的取得明显违反法律规定，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，应当予以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，否则，该物证、书证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。
- “非法证据”不等于“不合法的证据”



# 《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》

- 第二条 经依法确认的非法言词证据，应当予以排除，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。**强制排除模式**
- 第十四条 物证、书证的取得明显违反法律规定，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，应当予以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，否则，该物证、书证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。**自由裁量排除模式**



# 非法证据排除程序

## ■ 一审中的非法证据排除

- 起诉前：检察院对非法证据予以排除
- 起诉—开庭审理：向法院提交书面意见，法院转交检察院，开庭后进行法庭调查
- 开庭审理—法庭辩论：法庭调查

## ■ 二审中的非法证据排除

# 非法证据排除程序

## ■ 启动方式

- 依职权启动：侦查机关、检察机关、**审判**机关在侦查、审查起诉、审判时发现有非法证据时，应当排除，不作为起诉意见、起诉决定、判决依据。
- 依申请启动：被告方对于非法证据可以在开庭前、审查起诉阶段、法庭辩论结束前主动申请排除。

# 非法证据排除中证明责任分配

## ■ 被告人供述

- 初步责任：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提出被告人审判前供述是非法取得的，法庭应当要求其提供涉嫌非法取证的人员、时间、地点、方式、内容等相关线索或者证据。
- 证明责任：公诉人应当向法庭提供讯问笔录、原始的讯问过程录音录像或者其他证据，提请法庭通知讯问时其他在场人员或者其他证人出庭作证，仍不能排除刑讯逼供嫌疑的，提请法庭通知讯问人员出庭作证，对该供述取得的合法性予以证明。

## ■ 证人证言、被害人陈述——举证方应当对其取证的合法性予以证明



# 第八章 司法证明

# 第一节 证明概念与证明对象

## ■ 一、司法证明的概念

- 司法人员或者司法活动参与者运用证据明确或表明案件事实的活动。

## ■ 二、司法证明与普通证明的区别

- 证明主体
- 证明对象
- 证明程序
- 证明责任和证明标准

### ■ 三、证明的阶段

- 民事、行政诉讼：审判阶段
- 刑事诉讼：立案、侦查、审查起诉、起诉、审判

### ■ 四、证明的分类

- 自向证明与他向证明
- 严格证明与自由证明

### ■ 五、证明的构成

- 证明对象、证明责任、证明标准、证明程序

# 天津“许云鹤案”

**原告版：**2009年10月21日上午，在翻越马路中心护栏时，许云鹤的车撞到自己腿部，自己被撞弹起后，趴在车前部，又倒在地上。

■ **被告版：**驾车行驶过程中恰巧看见王老太准备跨越护栏时被护栏牵绊，落地两步就咕咚摔倒在地。自己立即停车，从车里翻出创可贴给老太包扎上，并拨打了120。后王老太给家属打电话称“我被车撞了。”



## ■ 提交证据

### ■ 原告：

- 1、拍摄的津HAK206号车辆的照片，车上有掉漆皮的部位；
- 2、就诊证明信、住院病案、影像报告书、医疗费票据等费用清单；
- 3、女儿王莉娟护理原告1个月误工证明
- 4、司法鉴定意见书，鉴定原告伤情构成八级伤残

### ■ 被告：未提供证据

■ 交警大队委托鉴定，《交通事故痕迹鉴定意见书》鉴定意见为：“不能确定HAK206号小客车与人体接触部位。”

## ■ 质证

- 被告对原告提供的证据1真实性无异议，但认为车上掉漆部位是之前在高速路上石头碰撞的痕迹，与本起交通事故无关。
- 被告对原告提供其他证据均未查看，认为与其无关。

## ■ 认证

- 证据1：无法证明津HAK206号车辆掉漆部分系与其相撞所致，对其关联性不予以认定。
- 证据2、3、4：来源合法、内容真实，且与本案具有关联性，予以采纳。
- 询问鉴定人：“不能确定HAK206号小客车与人体接触部位”的含义为：不能确定HAK206号小客车与行人王秀芝身体有接触，也不能排除津HAK206号小客车与行人王秀芝没有接触。
- 询问为原告治疗医生，其表示无法确定原告伤情具体成因，但能够确定原告伤情系外伤所致，根据原告的年龄及具体伤情，原告自己摔伤的可能性较小。

## ■ 判决结果

- 一审判决：许云鹤被判决承担40%的民事责任，赔偿王老太108606.34元，其中包括残疾赔偿金87454.8元。
- 判决理由：不能确定小客车与王老太身体有接触，也不能排除小客车与王老太没有接触。...发生惊慌错乱，其倒地定然会受到驶来车辆的影响。
- 二审判决：驳回许云鹤的上诉请求，维持一审判决
- 判决理由：法院认定，王秀芝腿伤系许云鹤驾车行为所导致

## 第二节 证明对象

### ■ 一、刑事诉讼证明对象：

1. 犯罪行为构成要件的事实（四要件）
2. 量刑情节
3. 排除违法性、可罚性的事实（正当防卫、紧急避险、追诉时效、被告人死亡）
4. 免除或减轻刑事责任的事实（当事人的年龄）
5. 程序事实（回避、耽误期限、管辖、强制措施）